

# 亳州耿皇~焦楼220kV线路工程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八月

# 目录

一、变动情况 .....	1
1.1 项目的基本情况 .....	1
1.1.1 项目建设单位简介 .....	1
1.1.2 项目概况 .....	1
1.3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	1
1.3.1 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	1
1.3.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1
1.4 项目变动情况 .....	3
二、评价要素 .....	5
2.1 项目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	5
2.2 项目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	5
2.3 项目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	5
2.3.1 环境质量标准 .....	5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7
3.1 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7
3.2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7
3.3 项目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7
四、结论 .....	8

# 一、变动情况

## 1.1 项目的基本情况

### 1.1.1 项目建设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行业类别：电力供应，D4420

建设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 1.1.2 项目概况

(1) 新建耿皇~焦楼 220kV线路工程：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 18.056km，拆除原濉溪~焦楼 220kV线路路径长 0.5km。

(2) 耿皇 220kV变电站 220kV焦楼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耿皇 220kV变电站内扩建焦楼出线间隔 2 个（西起第三、第四间隔）。

## 1.2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 1.2.1 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2024 年 1 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亳州耿皇~焦楼 22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2 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亳州耿皇~焦楼 22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环生〔2024〕1 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 1.2.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本工程已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施工单位已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了施工期对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布置。施工时间安排合理，加强了对施工场地周围生态的保护，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了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未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3	<p>加强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及时恢复施工道路、牵引场地等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p>	<p>施工单位加强了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例如临时苫盖、施工围挡等;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周围进行了复耕,及时对施工道路、牵引场地等临时施工用地进行了场地平整,并恢复了其原有土地功能,有效落实了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p>	已落实
4	<p>严格按照线路高度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p>	<p>施工图设计时已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了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根据验收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输电线路的对地高度能够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p>	已落实
5	<p>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无线电干扰等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线路两侧周边居民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要求。输电线路选址应符合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调试期工程周围及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相应限值规定,即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为 4000V/m、100uT。本工程沿线杆塔上设置了高压警示标志,后期将定期对线路进行巡检。</p>	已落实
6	<p>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p>	<p>本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加强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对周围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了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未产生纠纷。项目竣工后,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完成后会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7	<p>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工程在批复下达 5 年内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已落实
8	<p>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项目竣工后,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已落实

### 1.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1-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220kV		220kV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约18.5km		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18.056km	输电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未发生重大变动。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最大横向位移约284m，偏移路径长度共约为4.9km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未超出500米，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无		无	无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新建耿皇~焦楼220kV 线路工程	4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4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6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6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输电线路新增1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因线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新增1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占原数量的25%，未超过30%，不涉及重大变动。
	耿皇 220kV 变电站 220kV 焦楼间隔扩建工程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动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同塔双回		同塔双回	无变动

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在工程性质、电压等级、建设地点等方面均与环评阶段一致；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输电线路最大横向位移约284m，未超出500米；未发生因输电线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因线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新增1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占原数量的25%，未超过30%；输电线路未发生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输电线路未发生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项目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表 2-1 项目评价等级变化情况一览表

评价类别	评价等级	变化情况
电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耿皇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为户外式，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无变化

### 2.2 项目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表 2-2 项目评价范围变化情况一览表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变化情况
耿皇 220kV 变 电站间隔 扩建	电磁环境	间隔扩建侧围墙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	无变化
	声环境	间隔扩建侧围墙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间隔扩建侧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220kV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生态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 2.3 项目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 2.3.1 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阶段：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即为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mu$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验收阶段：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环评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标准限值进行验收，与环评阶段一致。

#### (2) 声环境

环评阶段：耿皇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侧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输电线路经过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经过农村时，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经过居住、工业混杂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经过交通干线、铁路两侧一定区域时，执行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验收阶段：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环评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标准限值进行验收，与环评阶段一致。

###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昼间：70dB（A）；夜间 55dB（A））。

验收阶段：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环评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标准进行验收，与环评阶段一致。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部分线路路径偏移，电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和固废影响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种类。

### 3.2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部分线路路径偏移，各环境要素影响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3.3 项目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部分线路路径偏移，不新增危险废物，也没有新增有风险的生产设备，故未发生变化。

## 四、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亳州耿皇~焦楼 220kV 线路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